

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8月2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9月1日上午11:00在四川省威远县向义镇小古村66号公司309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秉卓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请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17 年 1-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3,095,102.52 元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8,077,770.28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10,526,521.98 元。

(1)、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，合计送股 9,846,000 股。本次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执行。

(2)、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，合计送股 3,282,000 股。其中资本公积中 4,080,661.39 元为公司 2016 年 7 月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，不需要纳税，本次权益分派优先使用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。

本方案实施后，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 32,820,000 股增至 45,948,000 股，实际分派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的《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追加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www.neeq.com.cn 上的《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监事王秉卓回避表决，2 票同意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9 月 1 日